



本所档案编号：VSL/300949-000013/87052395v3

致 贵公司

附表一内指定的收件人

2026 年 8 月 7 日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本所是一间提供开曼群岛法律服务且已于香港律师会注册的外地律师事务所。本所就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简称「贵公司」）申请注册发行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简称「该等工具」）担任贵公司的开曼群岛法律顾问。

1 已审阅的文件

本所已经审阅下列文件的正本、副本、草稿或经确认副本：

- 1.1 贵公司日期为 1998 年 7 月 22 日的公司注册证书，贵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的公司采纳双重外文名城注册证书，以及贵公司透过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特别决议接纳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简称「贵公司章程大纲细则」）。
- 1.2 贵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通过的董事会书面决议（简称「该决议」）及贵公司存放于其开曼群岛注册办事处的公司记录。
- 1.3 公司注册处向贵公司出具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的公司持续证明书（简称「贵公司持续证明书」）。
- 1.4 贵公司董事出具的证明书，其副本请见附件 A（简称「该董事证明书」）。
- 1.5 贵公司存放于开曼群岛注册办事处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其副本请见附件 B（简称「该董事名册」）。
- 1.6 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由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网站取得的受监管机构的名单（简称「该受监管机构名单」）。
- 1.7 贵公司于 2026 年 8 月就该等工具刊发的募集说明书（简称「该募集说明书」）。
- 1.8 贵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销商）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的「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简称「2024 承销协议」）。

- 1.9 贵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销商）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签订的「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简称「**8 月 2025 承销协议**」）。
- 1.10 贵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销商）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签订的「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简称「**9 月 2025 承销协议**」）。
- 1.11 贵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销商）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签订的「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简称「**2026 承销协议**」，连同 9 月 2025 承销协议、8 月 2025 承销协议及 2024 承销协议，简称「**该交易文件**」）。

2 假设

以下意见仅针对本意见书之日已存在并被本所知悉的情况及事实，并以此为依据而出具。以下意见仅涉及于本意见书之日有效的开曼群岛法律。本所是依赖（且未作进一步核实）截至本意见书之日完整准确的该董事证明书及贵公司持续证明书及以下假设（但未作独立核实）出具意见：

- 2.1 所有相关订约方或其代表已经或将会根据（就贵公司而言，开曼群岛法律除外）所有相关法律批准、正式签立及无条件交付该交易文件及该等工具。
-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之法律（简称「**该相关法律**」）及所有其他相关法律（就贵公司而言，开曼群岛法律除外），该交易文件及该等工具均属或将是合法、有效、具约束力并可依照其各自条款针对所有相关订约方强制执行。
- 2.3 选择该相关法律作为该交易文件及该等工具的管辖法律乃秉诚选择而得，这项选择被视为有效且具约束力，根据该交易文件选择的仲裁规则举行的仲裁，及根据该相关法律及（除开曼群岛法律外的）所有其他相关法律，中国（简称「**该相关司法管辖区**」）及（除开曼群岛外的）任何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之法院，均支持有关选择。
- 2.4 如本所收到的该交易文件为草稿或尚未注明日期，该交易文件的所有订约方将正式签立及无条件交付跟本所最后收到的版本大致相同的正式交易文件并注明日期。此外，如贵公司向本所连续提供多份该交易文件的草稿，草稿上已准确标示所有对上一份草稿作出的改动。
- 2.5 本所收到的副本、经确认副本或文件草稿均为正本的真实完整副本或最后版本，而本所收到的文件译本均为完整准确。
- 2.6 所有签署、简签和印章均为真确。
- 2.7 所有订约方拥有（就贵公司而言，开曼群岛法律法规除外）所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资格、权力、权限及法律权利，订立、签立、无条件交付该交易文件及履行其各自在该交易文件下的义务。
- 2.8 除因开曼群岛法律产生者外，贵公司不受任何合约或其他禁令或限制的约束，而被禁止或限制订立及履行其在该交易文件及该等工具下的义务。
- 2.9 该等工具将按照该交易文件的条文予以发行及认证。

- 2.10 就该交易文件或为完成该交易文件下之预期交易而支付予该交易文件的任何订约方或为其利益支付的款项或该交易文件的任何订约方收到或处置的任何财产，均不属于或将不属于犯罪行为所得收益或刑事财产或恐怖份子财产（定义分别见《刑事所得法》（经修订）(Proceeds of Crime Act (As Revised))及《反恐怖主义法》（经修订）(Terrorism Act (As Revised))）。
- 2.11 依据该交易文件及该等工具的管辖法律，贵公司于该交易文件及该等工具下的付款义务（作为合约事宜）既非后偿，也不得延付；而该交易文件及该等工具的订约方不得其后同意后偿或延迟其申索。
- 2.12 贵公司或其代表不曾也将不会邀请开曼群岛公众认购任何该等工具。
- 2.13 除开曼群岛法律外，概无法律条文将会或可能影响下述意见。请注意，本所未对该相关法律作独立调查。
- 2.14 仅就第 3.17 及第 3.18 条而言，除贵公司外，该等工具持有人或该交易文件订约方并非（或不会是）根据开曼群岛适用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或据此注册的合伙企业、有限法律责任公司或海外公司或合伙企业，而该交易文件的所有订约方或该等工具持有人有关该交易文件的所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其任何义务）及按照该交易文件进行的任何交易项目不曾也将不会透过设于开曼群岛的营业地点进行。
- 2.15 贵公司并非任何国家的主权实体，亦非任何主权实体或国家的直接或间接附属公司。
- 2.16 该董事名册及该受监管机构名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 2.17 除本所已审阅（载于第 1.2 条）的决议书外，概无通过任何董事决议或股东决议以采纳或修订贵公司章程大纲细则或法定股本。
- 2.18 本所已取得贵公司所有有关委任或罢免董事的会议纪录或书面决议案或股东及董事同意书之完整及准确副本，以及所有经贵公司董事签立的辞职信（简称「**该等董事纪录**」）。

3 意见

根据及受制于上述假设和下列限制，及考虑到本所认为相关的法律考虑因素后，本所认为：

- 3.1 贵公司是于 1998 年 7 月 22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正式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编号为 83399），在开曼群岛法律下有效存在且仍然存续。
- 3.2 贵公司的注册办事处为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3.3 贵公司拥有贵公司章程大纲细则赋予的所有必需的权力、资格及权限，以按照贵公司章程大纲细则拥有、使用、租赁或经营其财产和资产及经营其业务，以及订立、签立、交付及履行其于该交易文件及该等工具下的义务，包括依据该交易文件发行及发售该等工具，及刊发和分发该募集说明书。
- 3.4 贵公司签立及交付该交易文件，发行、发售、签立及交付该等工具，以及分发该募集说明书，均不抵触也不违反贵公司章程大纲细则之任何条款或条文或适用于贵公司的开曼群岛现行法律、公共规则或规例；此外，贵公司履行其于该交易文件及该等工具下的义务，将不会抵触也不违反贵公司章程大纲细则之任何条款或条文或适用于贵公司的开曼群岛现行法律、公共规则或规例。

- 3.5 贵公司及其代表已批准签立、交付及履行该交易文件，当该交易文件是为及代表贵公司按照该决议签立及无条件交付时，则该交易文件已获贵公司代表正式签立及交付，及构成贵公司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而且根据该交易文件的条款可予强制执行。
- 3.6 贵公司已批准发行、签立、发售及交付该等工具，而该等工具是由一名获授权人士（定义见该会议记录等决议）代表贵公司以摹本或亲笔签署，当该等工具以该交易文件列明的方式获认证及于正式支付有关费用时获交付时，将获正式签立、发行及交付，并且将构成贵公司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而且根据该等工具各自的条款可予强制执行。
- 3.7 开曼群岛法律不要求就下列事项获得开曼群岛任何政府机构、机关或其他官方机构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许可、认可或豁免：
- (a) 刊发和分发该募集说明书；
 - (b) 贵公司及其代表签立、订立或交付该交易文件；
 - (c) 在缴纳适当的印花税后，针对贵公司强制执行该交易文件；
 - (d) 发售、签立、认证、分派、发行或交付该等工具；
 - (e) 贵公司履行其于该等工具及该交易文件下的义务；或
 - (f) 按照该等工具支付本金及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额。
- 3.8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毋须就下列事项向开曼群岛政府或其他税务局缴付任何（不论透过直接评税或预扣税）税款、费用或收费（印花税除外）：
- (a) 签立或交付该交易文件或该等工具；
 - (b) 强制执行该交易文件或该等工具的条款；
 - (c) 按照或依据该交易文件支付款额；或
 - (d) 发行、出售、转让或赎回该等工具。
- 开曼群岛现时并无所得税、公司税或资本收益税，也无遗产税、继承税或馈赠税。
- 3.9 贵公司于该交易文件及该等工具中愿受中国法院的独有司法管辖权管辖，为合法、有效及对贵公司具约束力（假设依据该交易文件的管辖法律及于中国法院采用的法律、规则及程序，亦同样如此）。
- 3.10 开曼群岛法院将遵照订约方对该相关法律的选择，将该相关法律作为该交易文件及该等工具的管辖法律，并使有关选择得以实行。
- 3.11 开曼群岛法院将承认及强制执行依据《联合国关于外地仲裁裁决之承认及强制执行的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简称「《纽约公约》」）缔约国境内定理的仲裁协议所作出的仲裁裁决。中国及开曼群岛是《纽约公约》的缔约国，而中国依据该交易文件作出的仲裁裁决，将于开曼群岛予以承认及强制执行，除非被强

制执行的一方能证实《开曼群岛外地仲裁裁决强制执行法》（经修订）(Foreign Arbitral Awards Enforcement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第 7 条所载的任何一项抗辩。

- 3.12 除法律规定应当优先偿还者外，贵公司于该交易文件及该等工具下的义务与所有其他现时及将来的无抵押义务处于（及将处于）平等的清偿地位。
- 3.13 仅凭本所查阅自贵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于办公时间（开曼群岛时间）结束时止开曼群岛大法院（简称“大法院”）书记存放的大法院令状及其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登记册（统称“该法院登记册”）（简称“该诉讼查册”），发现该法院登记册没记载大法院有任何以贵公司为原诉法律程序文件中被定为被告或答辩人而未决的令状、原诉传票、原诉动议、呈请（包括任何就贵公司清盘或任命重组人员或临时重组人员的呈请）、反诉或第三方通知书（简称“该原诉法律程序文件”）或任何经修订的该原诉法律程序文件。
- 3.14 虽然没有明文法律列明在开曼群岛可以就该相关司法管辖区所作出的判决采取强制执行行动，但是在普通法下，有关司法管辖区的判决仍然可以获开曼群岛法院承认并强制执行，而毋需透过在大法院展开对基于外地判定债项的诉讼来重审有关争议的是非曲直，前提是有关判决：
- (a) 由具司法管辖权的外国法院作出；
 - (b) 使判定债务人承担法律责任，以支付判决的经算定款项；
 - (c) 属最终判决；
 - (d) 不涉及税款、罚款或罚金；及
 - (e) 取得有关判决的方式及强制执行有关判决并不违背公平正义或开曼群岛的公共政策。
- 3.15 毋须于开曼群岛任何政府当局、机关或任何官方机构存档、记录或登记任何文件，以确保该交易文件或该等工具的合法性、有效性、可强制执行性或可获接纳为证据。
- 3.16 除贵公司外，该等工具持有人或该交易文件的订约方均毋须为了行使或强制执行其各自于该交易文件或该等工具下的权利或因签立、交付及履行该交易文件或发行或持有该等工具而领取相关牌照、符合资格或以其他方式有权于开曼群岛经营业务。
- 3.17 该等工具的持有人或该交易文件的订约方（贵公司除外）不会因磋商、草拟、签立、交付、履行或强制执行该交易文件或该等工具或购买或持有该等工具而被（或将被）当作为于开曼群岛注册、经营业务或办理业务的居民。
- 3.18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贵公司必须以其名义提出诉讼及被起诉，且为强制执行该交易文件或该等工具或主张该交易文件或该等工具的债权而于开曼群岛境内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依照开曼群岛法律无权享有任何豁免权（无论豁免权是否被归类为主权豁免或其他名义）。
- 3.19 开曼群岛法律并无任何外汇管制法例，故不设任何外汇管制规定。
- 3.20 开曼群岛不设任何（会限制贵公司按照该交易文件或该等工具追讨款项的）放高利贷或利息限制法。
- 3.21 将相关文件送达到贵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即表示已于开曼群岛将法律程序文件送达到贵公司。

- 3.22 仅凭本所审阅贵公司章程大纲细则，贵公司的法定股本为 300,000,000 港元，分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
- 3.23 仅凭本所审阅该受监管机构名单，贵公司并未持有根据《开曼群岛银行及信托公司法》（经修订）(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获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发出的牌照。
- 3.24 贵公司章程大纲细则内关于规管贵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及董事会会议的条文，均不触犯、不抵触也不违反任何适用于贵公司的开曼群岛现行法律、公共规则或规例。
- 3.25 贵公司章程大纲细则内关于规管贵公司委任董事或管理人员及贵公司董事会的职能和权力的条文，均不触犯、不抵触也不违反任何适用于贵公司的开曼群岛现行法律、公共规则或规例。
- 3.26 贵公司章程大纲细则不抵触也不违反任何适用于贵公司的开曼群岛现行法律、公共规则或规例。
- 3.27 本意见书附件 B 是存放于贵公司注册办事处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的副本，显示了自贵公司注册成立日起（贵公司注册办事处获通知的）贵公司董事的所有变动。仅凭本所审阅该等董事纪录及该董事名册（定义见本意见书第 1 条），于本意见书日期，贵公司董事（包括其各自的职务及委任日期）如下：

<u>姓名</u>	<u>职务</u>	<u>委任日期</u>
Sze Man Bok	执行董事	1998 年 8 月 26 日
Xu Da Zuo	执行董事	1998 年 8 月 26 日
Wong Ying Kay, Ada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98 年 10 月 22 日
Hui Ching Chi	执行董事	2010 年 6 月 1 日
Sze Wong Kim	执行董事	2010 年 6 月 1 日
Ho Kwai Ching, Mark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1 月 1 日
Sze Siu Lai Sherry	秘书	2026 年 4 月 27 日
Theil Paul Marin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5 月 17 日
Hui Ching Lau	执行董事	2020 年 12 月 10 日
Chen Chuang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5 月 20 日
Xu Wenmo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8 月 24 日

4 限制

以上意见受制于下列各项限制：

4.1 根据该交易文件及该等工具的条款，贵公司在该交易文件及该等工具下承担的义务，未必在所有情况下均可予强制执行。特别是：

- (a) 破产、无力偿债、清盘、重组、债务重组、延期偿付或涉及、保护或影响债权人或出资人权利的其他一般适用法律均可能限制强制执行；
- (b) 衡平法一般原则可能限制强制执行。例如，当损害赔偿金被视为充分补救时，则不能获得衡平法补救，如强制履行；
- (c) 某些申索可能遭关于时效的法规禁止，或可能受制于抵销、反诉、不容反悔的抗辩及类似抗辩；
- (d) 倘若于开曼群岛境外司法管辖区履行义务，但如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履行有关义务属违法，则不得于开曼群岛强制执行有关义务；
- (e) 开曼群岛法院具有司法管辖权以判定相关义务的计值货币，判决后应付利息的法定利率将会因判定货币而异。如贵公司无力偿债及受制于清盘或破产程序，开曼群岛法院则要求以一种通用货币换算所有债项，这种货币可能是贵公司根据适用的会计原则决定使用的「记帐货币」。本所知悉，货币弥偿条文尚未经开曼群岛法院测试；
- (f) 不得强制执行构成罚款的安排；
- (g) 可能因欺诈、胁迫、威胁、不当影响、失实陈述、公共政策或过失而妨碍强制执行，或受合约受挫失效法则而限制强制执行；
- (h) 适用法律或法律及 / 或监管程序规定的强制要求，可能凌驾于保密义务条文之上；
- (i) 开曼群岛法院如裁定有更合适的诉讼地就该交易文件进行实质法律程序，可拒绝行使有关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辖权；
- (j) 如（受开曼群岛法律管辖的）该交易文件条文的本意是将义务委予除该交易文件订约方外的其他人（简称「**第三方**」），则不能针对有关第三方强制执行有关条文。如（受开曼群岛法律管辖的）该交易文件条文的本意是授予第三方权利，则有关第三方不能强制执行有关条文，除非该交易文件明文规定有关第三方可按其自身的权利强制执行有关权利（受制于及根据《开曼群岛合同（第三方权利）法》（经修订）(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 (k) 本所就该交易文件相关条文是否可予强制执行不发表意见（如相关条文的本意是授予独有管辖权的话），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尽管设有授予独有管辖权的条文，但开曼群岛法院仍可能会接受司法管辖权；
- (l) 公司不能透过协议或在其公司章程细则限制法定权力的行使。如贵公司根据该交易文件的任何条文承诺限制行使《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Companies Act (As Revised))（简称「**公司法**」）明确赋予贵公司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增加贵公司法定股本、修订其公司章程大纲细则或向开曼群岛法院递交呈请以命令贵公司清盘），则有关条文是否可予强制执行，则值得商榷；及

- (m) 贵公司构成股份、投票权或对管理最终有效控制的权益受到或将受到按照《实益拥有权透明度法》（经修订）(**Beneficial Ownership Transparency Act (As Revised)**)（简称「**透明度法**」）发出的限制通知规限，执行或履行该文易文件中与该权益直接或间接有关的条文可能会禁止或限制。
- 4.2 贵公司强制执行该交易文件及该等工具时，须缴付适用的法院费用。
- 4.3 如该交易文件的正本或该等工具（若非已登记）被带进开曼群岛或于开曼群岛签立，可能须缴付开曼群岛印花税。
- 4.4 贵公司如须按照开曼群岛法律于公司注册处存续，每年须在法律订明期间内向公司注册处缴交周年存档费用及递交周年申报表。
- 4.5 贵公司必须将该交易文件下产生的所有按揭及押记载入其按揭及押记登记册，以遵守公司法第 54 条。倘若贵公司未能遵守此项要求，不会使任何按揭或押记失效，即使贵公司遵照上述法律规定是符合承租方的利益亦然。
- 4.6 贵公司的义务可能受制于：
- (a) 在枢密院命令下延伸至开曼群岛之联合国及英国制裁之限制措施；及
- (b) 由开曼群岛政府机构于开曼法律下实施之制裁。
- 4.7 该交易文件或该等工具的任何一方就该交易文件或该等工具规定的任何事宜作出之证明书、裁定、计算或指定，如它看来有不合理或无理的依据，或者有明显错误，则开曼群岛法院可能把这些证明书、裁定、计算或指定判定为不是最终、可被推翻及不具约束力的证明书、裁定、计算或指定。
- 4.8 截至该诉讼查册之时，该法院登记册未必构成于开曼群岛大法院进行的法律程序的完整记录。在不限前所述规定的情况下，对该法院登记册进行该诉讼查册，不会揭示已经交付大法院存档，但根据大法院规则或法院书记处的实务本应已载入该法院登记册但事实上未有（妥善地或全部地）载入的该原诉法律程序文件，或（不论是透过法院颁令或根据法院书记处的实务）任何已被封存或被指令不载入该法院登记册或被匿名的该原诉法律程序文件。
- 4.9 原则上，开曼群岛法院根据相关合约条文判予讼费及诉讼开销，但大法院的规则如何在实践中应用，尚有未知之数。然而，明确的是，判决前产生的讼费可按合约追讨，但判决后的讼费（如可悉数追讨）可能受制于大法院规则第 62 号命令(**Grand Court Rules Order 62**)的讼费评定。
- 4.10 开曼群岛法律下的优先债权人将优先于贵公司的无抵押债权人获偿付。此外：
- (a) 于公司清盘中恰当产生的所有费用、收费及开支（包括清盘人的酬金）应优先于所有其他无抵押的申索从公司资产中支付；及
- (b) 当公司清盘时，于任何有关重组人员的呈请中及：
- (i) 根据《公司法》第 91B(3)(a)条任命；或
- (ii) 根据《公司法》第 91C(3)条，以临时形式任命，

的重组人员任期内恰当产生的所有开支（包括重组人员的酬金）应优先于所有其他无抵押的申索从公司资产中支付。

- 4.11 对于开曼群岛法院在有关条文不合法或无效的情况下，将对该交易文件相关条文作何等程度的删减，及强制执行该交易文件余下条文或附有这些条文的交易至何等程度（不论该交易文件在此方面是否已载有明确条文），本所均不发表意见。
- 4.12 对于该交易文件或该等工具中有关外国（即非开曼群岛）的法规、规则、规例、守则、司法机构或任何其他颁布之任何提述的涵义、效力或法律效果及任何有关提述，本所均不发表意见。
- 4.13 贵公司必须于其注册办事处保存一份载有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和地址的名册，以遵守《公司法》第 55 条。倘若贵公司未能遵守此项要求，不会使贵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命、罢免、辞任或停任失效，因此董事名册不构成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和地址的表面证据或确凿证据。
- 4.14 贵公司清盘时：
- (a) 贵公司在偿付所有其他债务之前，不论有关债务是否具有抵押权（和不论有关抵押是固定还是浮动的），贵公司都必须优先偿付任职于开曼群岛的雇员就遣散费提出的申索款额。
 - (b) 贵公司在偿付所有无抵押债务或具有浮动抵押的债务之前，必须优先偿付以下债务：
 - (i) 贵公司结欠雇员在紧接公司清盘前四个月期间的累算薪金、薪酬及赏金之任何款项，不论有关雇员是否在开曼群岛或其他地方受雇；
 - (ii) 贵公司就其为雇员购买的医疗保险或作出的退休金供款结欠及应付的任何款项；
 - (iii) 当雇员的合约因公司清盘而终止时，贵公司就雇员遣散费及有薪例假结欠的任何款项；
 - (iv) 按照《劳工赔偿法》（经修订）(Workmen's Compensation Act (As Revised))，贵公司应付予因工作受伤的劳工之任何补偿金；及
 - (v) 贵公司结欠开曼群岛政府的若干税项，包括关税、印花税、牌照费用，以及按照公司法应付的款项，包括周年申报费、及按照《旅客住宿（税务）法》（经修订）(Tourist Accommodation (Taxation) Act (As Revised))应付的款项。

本所对该交易文件或该等工具的商业条款或有关条款是否代表订约方的意图不发表任何意见，对贵公司所作的保证或陈述不作任何评论。

本所对贵公司直接或间接收购、处置或行使权利或任何开曼群岛法律管辖或位于开曼群岛的财产之任何权益不发表任何意见。

本意见书的意见严格限于上文意见部分所载的事宜，不延伸至任何其他事宜。本所没受委托要求审阅任何有关该交易文件的附带文件，故本所没审阅这些附带文件，而且本所对任何这些文件的条款不发表意见或提出论述。

本意见书是以英语书写及出具。除英语外，本意见书以其他语言书写及出具的译本不应被视为正式的意见书。

本意见书纯粹是为收件人及其法律顾问（仅以法律顾问的身份）的利益致予收件人。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人士不得依赖本意见书作任何目的，亦不得向他人传达或披露本意见书（全部或部分）内容。然而，收件人得在以下情况下披露本意见书的副本：**(a)** 在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要求的范围内披露；**(b)** 向对收件人有管辖权的监管机关披露；**(c)** 根据该等工具发行涉及的监管机关的要求，在相关网站上披露；或**(d)** 就收件人作为当事方的，有关该等工具发行的实际或潜在争议或索赔而披露。本意见书的任何收件人均须受制于本段规定的有关向他人披露本意见书副本的限制。

顺祝

商祺！

迈普达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附表
收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具持有人

附件 A
董事证明书

中文译本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2026 年 7 月 14 日

致： 迈普达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香港湾仔港湾道十八号
中环广场二十六楼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简称「本公司」）

本人，即以下签署人，为本公司董事，得知贵所受委托就本公司及开曼群岛若干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简称「**该意见书**」）。除非本证明书另有界定者外，否则本证明书所用的有界定词语具有该意见书所赋予之涵义。本人特此证明：

- 1 本公司章程大纲细则仍然具有完全效力及法律效果，且未作修订。
- 2 该决议均按照本公司章程大纲细则订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公司董事披露权益（如有））正式通过，且未作任何方面之修订、更改或撤销。
- 3 本公司股东未曾以任何方式限制本公司董事的权力。
- 4 于该决议之日，下列为本公司董事：

Sze Man Bok 施文博先生
Xu Da Zuo 许大座先生
Hui Lin Chit（前称 Hui Chi Lin）许连捷先生
Wong Ying Kay, Ada 黄英琦女士
Hui Ching Chi 许清池先生
Sze Wong Kim 施煌剑先生
Ho Kwai Ching, Mark 何贵清先生
Li Wai Leung 李伟樑先生
Theil Paul Marin 保罗希尔先生
Hui Ching Lau 许清流先生
Chen Chuang 陈闯先生
Xu Wenmo 许文默

- 5 于本证明书之日，下列为本公司董事：

Sze Man Bok 施文博先生
Xu Da Zuo 许大座先生
Wong Ying Kay, Ada 黄英琦女士
Hui Ching Chi 许清池先生
Sze Wong Kim 施煌剑先生
Ho Kwai Ching, Mark 何贵清先生
Theil Paul Marin 保罗希尔先生
Hui Ching Lau 许清流先生
Chen Chuang 陈闯先生
Xu Wenmo 许文默

- 6 本公司存放于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之会议纪要册及公司纪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完整准确，所有存档之会议纪录及决议均为本公司股东及董事（或其下属委员会）所有（依照本公司章程大纲细则妥为召开的）会议及于会上通过或藉书面决议案或同意书通过（视乎情况而定）的所有决议之完整准确纪录。
- 7 本公司保存于本公司于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的会议纪要册或公司纪录中，没载有任何会影响或可能影响该意见书的内容。
- 8 除于按揭及押记登记册上载入的按揭及押记外，本公司没就其财产或资产订立任何按揭及押记。
- 9 于签订该等交易文件及该等工具前、签订时及紧随签订后，本公司均有或将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并已按照或将按照适当价值已签订或将会签订该等交易文件及该等工具，而其意图并不在欺骗或蓄意使对任何债权人的责任无效或为给予某债权人优惠。
- 10 本公司各董事认为该等交易文件及该等工具预期进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之商业利益。就该意见书涉及之交易而言，本公司各董事乃为本公司正当目的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诚行事。
- 11 经作出适当查询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本公司并非任何司法管辖区之法律、仲裁、行政或其他程序之对象。而本公司董事或股东概无采取任何行动以致本公司于本公司注册处遭到除名或清算。此外，本公司未采取任何行动使本公司清盘或任命重组人员或临时重组人员，且未采取任何行动就本公司财产或资产委任任何接管人。
- 12 于本证明书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为 300,000,000 港元，分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

本人特此确认，除非本人事先亲自向贵所作出相反书面通知，否则贵所可继续依赖本证明书，将其当作是于贵所出具该意见书之日是真实无误。

签署： _____

姓名：

职衔： 董事

附件 B
董事名册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F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

15 July 2026

NAME	ADDRESS	OFFICE HELD	DATE APPOINTED	DATE RESIGNED OR REMOVED	DATE REGISTRAR NOTIFIED OF APPOINTMENT	DATE REGISTRAR NOTIFIED OF RESIGNATION OR REMOVAL
Shaun Denton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Director	22 Jul 1998	22 Jul 1998	23 Jul 1998	23 Jul 1998
Sze Man Bok 施文博	Flat A, 21 Floor, Carnation Court, 43 Tai Ha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Director 董事	22 Jul 1998		23 Jul 1998	
		Executive Director 执行董事	26 Aug 1998		03 Sep 1998	
Hung Ching Shan	No. 17 HengBa Road, Anping Apartment, Anhai Town, Jinjiang, Fujian, China	Executive Director	26 Aug 1998	22 May 2023	03 Sep 1998	30 May 2023
Xu Chun Man	No. 1 Hengwu Road, Anping Apartment, Anhai Town, Jinjiang, Fujian, China	Executive Director	26 Aug 1998	22 May 2023	03 Sep 1998	30 May 2023
Xu Da Zuo 许大座	No. 19 Hengliu Road, Anping Apartment, Anhai Town, Jinjiang, Fujian, China	Executive Director 执行董事	26 Aug 1998		03 Sep 1998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首席财务官	30 Nov 2016		12 Dec 2016	
Hui Lin Chit (formerly known as Hui Chi Lin) 许连捷	Flat 13A, Block 6, Leighton Hill, Happy Valley, Hong Kong	Executive Director 执行董事	26 Aug 1998		03 Sep 1998	
Wu Shi Jie	Room A501, Hengan Dormitory Building, Qiaotou Industrial District, Anhai Town, Jinjiang, Fujian, China	Executive Director	26 Aug 1998	09 Aug 1999	03 Sep 1998	16 Aug 1999
Zhang Shi Pao	Room 503, Hengan Jinhai Building, Qiaotou Industrial District, Anhai Town, Jinjiang, Fujian, China	Non-Executive Director (re-designation from Executive Director from 4 Jul 2006)	26 Aug 1998	19 Jul 2007	03 Sep 1998	20 Jul 2007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F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

NAME	ADDRESS	OFFICE HELD	DATE APPOINTED	DATE RESIGNED OR REMOVED	DATE REGISTRAR NOTIFIED OF APPOINTMENT	DATE REGISTRAR NOTIFIED OF RESIGNATION OR REMOVAL
Yue Wai Leung, Stan	Block D Rear, G/F 116 Waterloo Road, Kowloon, Hong Kong	Executive Director	26 Aug 1998	24 Mar 2000	03 Sep 1998	05 Apr 2000
		Secretary	26 Aug 1998	24 Mar 2000	03 Sep 1998	05 Apr 2000
Yeung Wing Chun	Flat B, 16/F., 9 Bowen Road, Borrett Mansion, Mid-Levels, Hong Kong	Executive Director	26 Aug 1998	20 May 2009	03 Sep 1998	22 May 2009
Henry Chan	Unit B, 7th Floor, Block 2, Cavendish Heights, 33 Perkins Road, Jardines Lookout, Hong Kong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22 Oct 1998	22 May 2023	05 Nov 1998	30 May 2023
Guan Tao	Room 302, Second Building, No. 15 Wan Shou Lu Jia, 7th District, Beijing 100036, China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22 Oct 1998	04 May 2005	05 Nov 1998	05 May 2005
Wong Ying Kay, Ada 黄英琦	C14 Woodland Heights, 2 Wong Nai Chung Gap Road, Hong Kong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独立非执行董事	22 Oct 1998		05 Nov 1998	
Poon Fuk Chuen	No. 54, 4th Street, Section D, Fairview Park,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Secretary	24 Mar 2000	30 Nov 2004	05 Apr 2000	02 Dec 2004
		Executive Director	01 Apr 2000	30 Nov 2004	05 Apr 2000	02 Dec 2004
Paul Marin Theil 保罗希尔	Flat 3B, Block 1, Grand Garden, 61 South Bay Road, Repulse Bay, Hong Kong	Non-Executive Director	12 Jul 2000	07 Sep 2001	19 Jul 2000	11 Sep 2001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独立非执行董事	17 May 2019		30 May 2019	
Chu Cheng Chung	10237 Cassia Glen Dr., San Diego, CA, 9212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19 Jun 2002	01 Jan 2010	21 Jun 2002	06 Jan 2010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F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

NAME	ADDRESS	OFFICE HELD	DATE APPOINTED	DATE RESIGNED OR REMOVED	DATE REGISTRAR NOTIFIED OF APPOINTMENT	DATE REGISTRAR NOTIFIED OF RESIGNATION OR REMOVAL
Loo Hong Shing, Vincent	Flat G, 9/F., Han Kung Mansion, Taikoo Shing, Hong Kong	Secretary	30 Nov 2004	30 Nov 2016	02 Dec 2004	12 Dec 2016
		Executive Director	01 Mar 2005	30 Nov 2016	01 Mar 2005	12 Dec 2016
Wang Ming Fu	Rm 701, 13th Building, Golden Sea View Garden, Xinzhou Road,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01 Jan 2010	17 May 2019	06 Jan 2010	30 May 2019
Hui Ching Chi 许清池	House H, 28 La Salle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Executive Director 执行董事	01 Jun 2010		04 Jun 2010	
Xu Shui Shen	No. 21 Hengliu Road, Anping Apartment, Anhai Town, Jinjiang, Fujian, China	Executive Director	01 Jun 2010	22 May 2023	04 Jun 2010	30 May 2023
Sze Wong Kim 施煌剑	Flat 21A, Carnation Court, 43 Tai Hang Road, Tai Hang, Hong Kong	Executive Director 执行董事	01 Jun 2010		04 Jun 2010	
		Secretary	30 Nov 2016	03 Jan 2017	12 Dec 2016	19 Jan 2017
Zhou Fang Sheng	Room 3-101, 4/F., 10th Royal Bunker Hutong,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01 Jan 2013	20 May 2022	30 Jan 2013	30 May 2022
Ho Kwai Ching, Mark 何贵清	Room 49, Level 5, Core F, Cyberport 3, 100 Cyberport Road, Pokfulam, Hong Kong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独立非执行董事	01 Jan 2013		30 Jan 2013	
Wai Leung Li 李伟樑	Flat C, 21/F., Tower 1, The Greenwood, 8 Laguna Verde Avenue, Laguna Verde,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	Secretary 秘书	03 Jan 2017	01 Apr 2026	19 Jan 2017	09 Apr 2026
		Executive Director 执行董事	21 Mar 2017	01 Apr 2026	27 Mar 2017	09 Apr 2026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F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

NAME	ADDRESS	OFFICE HELD	DATE APPOINTED	DATE RESIGNED OR REMOVED	DATE REGISTRAR NOTIFIED OF APPOINTMENT	DATE REGISTRAR NOTIFIED OF RESIGNATION OR REMOVAL
Hui Ching Lau 许清流	Flat D, 19/F, The Gloucester, 212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Executive Director 执行董事	10 Dec 2020		17 Dec 2020	
Chen Chuang 陈闯	Room 302, Door 3, Building 4, Tianxiu Park QiuShuiyuan,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 May 2022		30 May 2022	
Xu Wenmo ¹ 许文默	No. 9 Hengwu Road, Anping Apartment, Anhui Town, Jinjiang, Fujian, China	Non-Executive Director 非执行董事	24 Aug 2023		28 Aug 2023	
Pang Yiu Chi Edwin 彭耀慈	Flat F, 6/F, Tower 1, Savannah, 3 Chi Shin Street, Tseung Kwan O, Saikung, Hong Kong	Secretary	01 Apr 2026	27 Apr 2026	09 Apr 2026	30 Apr 2026
Sze Siu Lai Sherry 施小丽	Flat B, 72/F, Grand Promenade, Tower 5, 38 Tai Hong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Secretary	27 Apr 2026		30 Apr 2026	

¹ 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获调任为非执行董事。